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292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程序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家事訴訟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；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徵收費用1,000元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關係人未預納程序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；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甲○○起訴請求與被告乙○離婚及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之親權，漏未於家事起訴狀末簽名(本院卷第15頁)，亦未預納訴訟及程序費用合計4,000元，起訴不合法，且本院業以113年度家補字第518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並於民國113年10月9日送達裁定正本(本院卷第43至47頁)，惟原告迄至113年11月4日仍未補正，本院乃依前述規定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劉雅萍